

**工務局修正「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部分條文暨附表一及附表七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 條文	工務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 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 務第二科修正 說明
第三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前，應由需地機關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派員調查下列事項： 一 合法建築物： （一）門牌號碼。 （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構造、面積及	第三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前，應由需地機關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派員調查下列事項： 一 合法建築物： （一）門牌號碼。 （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構造、面積及	第三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前，應由需地機關或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派員調查下列事項： 一 合法建築物： （一）門牌號碼。 （二）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構造、面積及	因法務局於一〇一年八月九日修正時將「使用執照」誤植為「使執照」應予修正。	未修正。

用途。 (四) 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使用執照、臨時建造執照、航測地形圖、航空照片、門牌編釘證明、戶籍、原始設籍之稅完納證明、房	用途。 (四) 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使用執照、臨時建造執照、航測地形圖、航空照片、門牌編釘證明、戶籍、原始設籍之稅完納證明、房	用途。 (四) 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包括執照、臨時建造執照、航測地形圖、航空照片、門牌編釘證明、戶籍、原始設籍之稅完納證明、房屋稅籍		
--	--	---	--	--

屋稅籍 資料、 原 始 水、電 表申裝 證明、 繳納自 來水費 及電費 之收據 或 證 明。 (五) 附屬設 施。 (六) 自用或 租賃現 住 人 口。 (七) 建築基 地 地 號、所 有權人 或土地 使用權	屋稅籍 資料、 原 始 水、電 表申裝 證明、 繳納自 來水費 及電費 之收據 或 證 明。 (五) 附屬設 施。 (六) 自用或 租賃現 住 人 口。 (七) 建築基 地 地 號、所 有權人 或土地 使用權	資料、 原 始 水、電 表申裝 證明、 繳納自 來水費 及電費 之收據 或 證 明。 (五) 附屬設 施。 (六) 自用或 租賃現 住 人 口。 (七) 建築基 地 地 號、所 有權人 或土地 使用權 利。		
--	--	---	--	--

利。 (八)建物登記及平面圖。 二 違章建築： (一)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證明文件。 (二)無門牌、水、電設置者，其建造年期之認定資料，包括航測地形圖或航空照片。	利。 (八)建物登記及平面圖。 二 違章建築： (一)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證明文件。 (二)無門牌、水、電設置者，其建造年期之認定資料，包括航測地形圖或航空照片。	(八)建物登記及平面圖。 二 違章建築： (一)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證明文件。 (二)無門牌、水、電設置者，其建造年期之認定資料，包括航測地形圖或航空照片。		
---	---	---	--	--

第六條 需地機關辦理合法建築物拆除，有已辦建物登記而登記面積與現場拆除面積顯不相符，或合法建築物與在同一地址供居住營生用之違章建築間無法界定範圍之情形時，應參考稅捐機關之房屋稅籍資料，並比對建管處查報<u>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報該處備查之面積</u>，作為估算拆除面積之<u>參考</u>。 前項情形，<u>無</u>稅捐機關房屋稅籍資料時，以最接近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訂	第六條 需地機關辦理合法建築物拆除，有已辦建物登記而登記面積與現場拆除面積顯不相符，或合法建築物與在同一地址供居住營生用之違章建築間無法界定範圍之情形時，應參考稅捐機關之房屋稅籍資料，並比對建管處查報<u>面積，及向該處申請備查面積</u>，作為估算拆除面積之<u>依據</u>。 前項情形，<u>於查無</u>稅捐機關之房屋稅籍資料時，以最接近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訂年期之	第六條 需地機關辦理合法建築物拆除，有已辦建物登記而登記面積與現場拆除面積顯不相符，或合法建築物與在同一地址供居住營生用之違章建築間無法界定範圍之情形時，應參考稅捐機關之房屋稅籍資料，並比對建管處查報面積，及向該處申請<u>核備</u>面積，作為估算拆除面積之依據。 前項情形，於查無稅捐機關之房屋稅籍資料時，以最接近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訂年期之	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院臺建字第○九九○○五六七四六號函<u>意旨釐清後</u>，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u>所稱「核備」應指備查，爰將該文字修正為「備查」。</u>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年期之該地區航測地形圖面積核對，並以形狀符合之面積為參考。	該地區航測地形圖面積核對，並以形狀符合之面積為參考。	該地區航測地形圖面積核對，並以形狀符合之面積為參考。		
第七條 違章建築拆除面積，應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證明文件，以下列方式計算。但現場面積小於證明文件所示面積或查無下列資料者，依現場拆除面積計算： 一 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拆除面積超過六十平方公尺時，其超過部分應參考五十二年違章建築調查	第七條 違章建築拆除面積，應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證明文件，以下列方式計算。但現場面積小於證明文件所示面積或查無下列資料者，依現場拆除面積計算： 一 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拆除面積超過六十平方公尺時，其超過部分應參考五十二年違章建築調查	第七條 違章建築拆除面積，應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證明文件，以下列方式計算。但現場面積小於證明文件所示面積或查無下列資料者，依現場拆除面積計算： 一 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拆除面積超過六十平方公尺時，其超過部分應參考五十二年違章建築調查	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十月十三日院臺建字第○九九○○五六七四六號函 <u>意旨釐清</u> 後，本條第一款及二款 <u>所稱「核備」應指備查，爰將該文字修正</u> 為「備查」。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表、房屋稅稅籍面積、建管處查報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報該處備查之面積核計。 二 既存違章建築及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違章建築拆除時，參考房屋稅稅籍面積、建管處查報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報該處備查之面積核計。	表、房屋稅稅籍面積、建管處查報面積，或向該處申請備查面積核計。 二 既存違章建築及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違章建築拆除時，參考房屋稅稅籍面積、建管處查報面積，或向該處申請備查面積核計。	表、房屋稅稅籍面積、建管處查報面積，或向該處申請核備面積核計。 二 既存違章建築及七十七年八月一日至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違章建築拆除時，參考房屋稅稅籍面積、建管處查報面積，或向該處申請核備面積核計。		
---	---	---	--	--

第十八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時，拆除界限除下列情形外，應以建築線為準： 一 依法令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一樓以騎樓內線為準。 二 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 三 因施工需要者，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 建築物部分拆除後，其剩	第十八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時，拆除界限除下列情形外，應以建築線為準： 一 依法令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一樓以騎樓內線為準。 二 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 三 因施工需要者，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 <u>建築物部分拆除後，剩餘</u>	第十八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時，拆除界限除下列情形外，應以建築線為準： 一 依法令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一樓以騎樓內線為準。 二 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 三 因施工需要者，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 <u>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u>	依內政部「建築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第五點規定：「建築物部分拆除後，…，其剩餘部分亦得選擇門面修復。前項建物拆除剩餘部分結構安全深度及修復所產生之費用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訂定之。」。<u>爰將依前開規定修正「依拆除界限向內延伸計算」修正為「門面修復費用」</u>所產生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並作項次調整。
---	--	---	--	-----------------------------

<u>餘部分申請整建修復者，其門面修復所產生費用之核算以拆除線長度乘以門面修復參數後，再乘以重建單價計算，門面修復參數基準如附表七。</u> <u>前項門面修復所產生之費用包含建物拆除剩餘部分結構補強及修復所產生之費用。</u> 僅拆除雨遮、圍牆、棚架及雜項工作物等構造而未拆除建築物主體牆面<u>與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不</u>	<u>部分門面修復費用之計算為拆除線長度乘以門面修復參數後，再乘以重建單價，門面修復費用已包含建物拆除剩餘部分結構補強及修復所產生之費用，門面修復參數基準如附表七。</u> <u>僅拆除雨遮、圍牆、棚架及雜項工作物等構造，未拆除建築物主體牆面者，及全拆整建未修復者，不適用前項規定。</u>	<u>定計算建築物拆除面積，依拆除界限向內延伸計算，延伸之深度基準如附表七。</u>	<u>費用名稱及之計算方式。</u>	
---	---	---	---------------------------	--

適用 <u>第二</u> 項規定。				
-------------------	--	--	--	--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附表一 重建單價基準表（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重建 單 層 樓	建築物 構造 單 價 數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加強混凝土空心 磚造			磚 造、 石 造、 木 造	鐵 皮、 鐵 造	土 造	竹 造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平	房	一九、二五〇	一七、八六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八、五五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六、四六〇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二樓	層房	一九、二五〇	一七、八六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八、五五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六、四六〇				
三四樓	層層房	二一、三四〇	一九、二五〇	一七、八六〇	二〇、六三〇	一八、五五〇	一七、一七〇				
五樓	層房	二二、〇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八、五五〇							
六七樓	層層房	二六、一八〇	二三、八一〇	二一、六七〇							
八十樓 至	層層房	二七、六〇〇	二五、一〇〇	二二、八五〇							

工務局修正條文

附表一 重建單價基準表（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重建 單層 樓層數	建築物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加強混凝土空心 磚造			磚造、 石造、 木造	鐵皮 造、 鐵造	土造	竹造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平房		一九、二五〇	一七、八六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八、五五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六、四六〇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二樓層房		一九、二五〇	一七、八六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八、五五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六、四六〇				
三四樓層房		二一、三四〇	一九、二五〇	一七、八六〇	二〇、六三〇	一八、五五〇	一七、一七〇				
五樓層房		二二、〇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八、五五〇							
六七樓層房		二六、一八〇	二三、八一〇	二一、六七〇							
八十樓至層房		二七、六〇〇	二五、一〇〇	二二、八五〇							

十一樓 層 二二	二九、〇一〇	二六、三八〇	二四、〇二〇				
十樓 層 三三	三〇、四二〇	二七、六七〇	二五、一八〇				
十樓 層 六六	三三、六四〇	三〇、五七〇	二六、四二〇				

十一樓 層 二二	二九、〇一〇	二六、三八〇	二四、〇二〇				
十樓 層 三三	三〇、四二〇	二七、六七〇	二五、一八〇				
十樓 層 六六	三三、六四〇	三〇、五七〇	二六、四二〇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附表一 重建單價基準表（新臺幣 元/平方公尺）							「建築物構造」欄增列「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及「鐵皮造」。		未修正。					
重建樓層 建築物構造 單價數	鋼筋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加強混凝土空心 磚造							磚 造、 石 造、 木 造	鐵皮 造、 鐵 造	土 造	竹 造
	上級	中級	下級	上級	中級	下級								
平房	一九、二五〇	一七、八六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八、五五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六、四六〇					比照加強磚造 下級單價			
二樓 屬房	一九、二五〇	一七、八六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八、五五〇	一七、一七〇	一六、四六〇								
三四樓 屬屬房	二一、三四〇	一九、二五〇	一七、八六〇	二〇、六三〇	一八、五五〇	一七、一七〇								
五樓 屬房	二二、〇六〇	一九、九六〇	一八、五五〇											
六七樓 屬屬房	二六、一八〇	二三、八一〇	二一、六七〇											

八十樓 至 層層房	二七、六〇〇	二五、一〇〇	二二、八五〇				
十一樓 一二 層層房	二九、〇一〇	二六、三八〇	二四、〇二〇				
十一樓 三至五 層層房	三〇、四二〇	二七、六七〇	二五、一八〇				
十一樓 六至八 層層房	三三、六四〇	三〇、五七〇	二六、四二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附表七 部分拆除建築物時門面修復參數基準表
(單位：公尺)

門面修復參數 拆除線之樓層數	建築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石造 加強磚造 土造 磚造 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	鐵造 鐵皮造 木造 竹造
平房		一・二〇	〇・八〇
二層樓房		一・五〇 (含1樓至2樓)	一・〇〇
三層樓房		一・八〇 (含1樓至3樓)	一・二〇
四層樓房		二・一〇 (含1樓至4樓)	一・四〇

說明：一、建築物部分拆除之界限，依本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上表未列者，其建築物門面修復參數由需地機關依構造種類核實認定之。

工務局修正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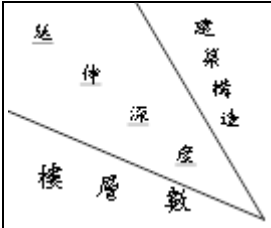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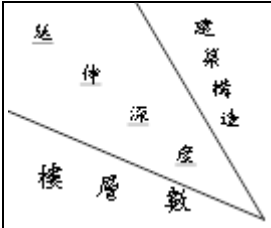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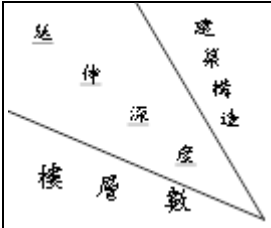
附表七 部分拆除建築物時門面修復參數基準表
(單位：公尺)

門面修復參數 拆除線之樓層數	建築構造	鋼筋混凝土造 石造 加強磚造 土造 磚造 <u>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u>	鐵造 <u>鐵皮造</u> 木造 竹造
平房		一・二〇	〇・八〇
二層樓房		一・五〇 (<u>含1樓至2樓</u>)	一・〇〇
三層樓房		一・八〇 (<u>含1樓至3樓</u>)	一・二〇
四層樓房		二・一〇 (<u>含1樓至4樓</u>)	一・四〇

說明：一、建築物部分拆除之界限，應以建築線為準；依法令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以一樓騎樓內線為準，二樓以上部分以建築線為準；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因施工需要者，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

二、如騎樓高度不足，必須拆到第二層者，第二層以騎樓內線為準。

三、上表未列者，其建築物門面修復參數由需地機關依構造種類核實認定之。

現行條文	工務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附表七 建築物<u>自拆除線向內延伸深度</u>基準表 (單位：公尺) <table border="1" data-bbox="212 450 1079 852"> <tr> <td data-bbox="212 450 481 678">  </td><td data-bbox="483 450 795 678"> 鋼筋混凝土造 石造 加強磚造 土造 磚造 </td><td data-bbox="797 450 1079 678"> 鐵造 木造 竹造 </td></tr> <tr> <td data-bbox="212 679 481 852"> 平房 二層樓房 三層樓房 四層樓房 </td><td data-bbox="483 679 795 852">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一〇 </td><td data-bbox="797 679 1079 852"> 〇・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td></tr> </table> 說明：一、建築物部分拆除之界限，應以建築線為準；依法令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以一樓騎樓內線為準，二樓以上部分以建築線為準；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因施工需要者，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 二、如騎樓高度不足，必須拆到第二層者，第二層以騎樓內線為準。 <u>三、拆除後剩餘深度如未達上表規定者，其延伸深度以剩餘深度計算。</u> <u>四、上表未列者，其建築物延伸深度由需地機關依構造</u>		鋼筋混凝土造 石造 加強磚造 土造 磚造	鐵造 木造 竹造	平房 二層樓房 三層樓房 四層樓房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一〇	〇・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依拆除界限向內延伸計算」修正為「門面修復費用」名稱及計算方式。 二、「建築物構造」欄增列「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及「鐵皮造」。 三、原說明事項一、二有關建築物部分拆除之界限部分，本屬本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規定事項，爰修正條文文字並回歸該規定辦理。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鋼筋混凝土造 石造 加強磚造 土造 磚造	鐵造 木造 竹造						
平房 二層樓房 三層樓房 四層樓房	一・二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二・一〇	〇・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種類核實認定之。		